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 (i) 建議分派紅股；
  - (ii) 建議分派紅利認股權證；
  - (i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iv)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v)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 及
- (vi) 恢復買賣

#### 建議分派紅股

董事局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分派紅股。紅股將於配發及分派時以入賬形式按面值繳足股款，方法為將列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上金額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進賬撥充資本。

分派紅股之條件為(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分派紅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ii)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i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細則有關分派紅股之適用法例程序及規定(如有)。

## 建議分派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局亦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分派紅利認股權證。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現金認購一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每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初始認購價為0.0125港元(可予調整)。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可自分派當日起予以行使，直至分派紅利認股權證五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

分派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為(其中包括)(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分派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ii)上市委員會批准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iii)分派紅股成為無條件；及(iv)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細則有關分派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適用法例程序及規定(如有)。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0股改為80,000股，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惟須待達成本公佈「分派紅股之條件」及「分派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各節所載分派紅股及分派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方可作實。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局亦擬增設70,000,000,000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未發行股份，藉以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條件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分派紅股；(ii)分派紅利認股權證；及(i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等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寄交股東。

##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司獲主要股東Honour Sky告知，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市場上按每股0.07港元之代價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出售1,200,000,000股股份。緊隨出售事項後，Honour Sky於450,914,97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回補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要約債券所有未行使金額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轉換為要約債券換股股份，而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全部要約債券換股股份。

於要約債券獲轉換後及於本公佈日期，Honour Sky於4,493,201,5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因配發及發行要約債券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03%)。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 建議分派紅股

董事局擬按下文所載條款及基準向合資格股東分派紅股。

### 分派紅股之基準

在下文「分派紅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規限下，紅股將按面值分派及以入賬形式繳足股款，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20,399,778,579股股份計算，根據分派紅股將予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為20,399,778,579股。紅股將以入賬形式按面值繳足股款，方法為將列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上金額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進賬撥充資本。於完成分派紅股後，因配發及分派紅股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40,799,557,158股。

## 分派紅股之條件

分派紅股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分派紅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細則有關分派紅股之適用法例程序及規定(如有)。

## 紅股及零碎配額之地位

紅股將在各方面與分派紅股當日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計算，將不會出現任何零碎配額。

## 海外股東

就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而言，董事局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局認為不讓若干海外股東參與實屬必要或合宜，則不合資格股東將不獲授任何紅股。在此情況下，原應分派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紅股將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盡早在市場上出售。出售所得任何款項淨額(扣除支銷後)將按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所佔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予彼等，有關款項將以郵遞方式寄送，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惟倘分派予任何人士之金額不足100.00港元，則撥歸本公司。

敬請海外股東就是否獲准參與分派紅股或是否須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同意或辦理其他手續諮詢其專業顧問。

## 建議分派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局亦擬按下文所載條款及基準向合資格股東分派紅利認股權證。

## 初步認購價及認購日期

在下文「分派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規限下，紅利認股權證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予以分派。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現金認購一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每股紅利認

股權證股份初始認購價為0.0125港元(可予調整)。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可自分派當日起予以行使，直至分派紅利認股權證五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

每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初始認購價0.012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港元折讓約82.14%；
- (ii)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3港元折讓約80.16%；及
- (iii) 股份於緊隨分派紅股生效後之理論價每股0.035港元(按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港元計算)折讓約64.29%。

#### 於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20,399,778,579股股份計算，根據分派紅利認股權證將予分派之紅利認股權證數目為8,159,911,432份。按每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0.0125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全面行使8,159,911,432份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將導致分派8,159,911,432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因根據分派紅股所分派之紅股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40,799,557,158股)20%。於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認購所得款項總額(未計開支)將約為102,0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除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按行使價每股0.05港元發行563,50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02(1)條所述有待任何其他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本證券。因此，倘立即全面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亦不致超出本公司於有關紅利認股權證獲分派時之已發行股本20%。

#### 分派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

分派紅利認股權證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分派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分派紅股成為無條件；及
- (iv)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細則有關分派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適用法例程序及規定(如有)。

### 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及零碎配額之地位

於認購權獲行使時，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分派紅利認股權證股份當日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分派予股東，惟將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

### 海外股東

就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而言，董事局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局認為不讓若干海外股東參與實屬必要或合宜，則不合資格股東將不獲授任何紅利認股權證。在此情況下，原應分派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紅利認股權證將安排於紅利認股權證開始買賣後盡早在市場上出售。出售所得任何款項淨額(扣除支銷後)將按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所佔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予彼等，有關款項將以郵遞方式寄送，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惟倘分派予任何人士之金額不足100.00港元，則撥歸本公司。

敬請海外股東就是否獲准參與分派紅利認股權證或是否須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同意或辦理其他手續諮詢其專業顧問。

### 分派紅股及分派紅利認股權證之原因

為答謝股東一直以來鼎力支持，董事局擬進行分派紅股及分派紅利認股權證讓股東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預期分派紅股將吸引更多散戶投資者之興趣，並有助提高股份之市場流通量、長遠提高股份價值及擴大大公司資本基礎。分派紅利認股權證亦可在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

本公司擬將因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所得之款項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發展業務用途。

## 本集團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之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紅股、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紅股及紅利認股權證之證書及買賣

在達成分派紅股及分派紅利認股權證各項條件之前提下，預期紅股及紅利認股權證之證書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而預期紅利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為增加股份於分派紅股及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之每手價值及減輕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所承擔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0股改為80,000股，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惟須待達成本公佈「分派紅股之條件」及「分派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各節所載分派紅股及分派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方可作實。

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港元計算，

- (i) 股份在配發及分派紅股時之理論除權價將約為每股0.035港元，於配發紅股後，目前每手40,000股股份之市值估計約為1,400港元。增加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80,000股(而非40,000股)股份之市值估計約為2,800港元；及

(ii) 股份在配發及分派紅股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時之理論除權價將約為每股0.031港元。增加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80,000股股份之市值估計約為2,480港元。

除有關增加生效前之現存碎股外，預期增加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出現任何碎股。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益產生任何變動。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局亦擬增設70,000,000,000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未發行股份，藉以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條件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倘獲批准)將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彈性配合本集團之未來擴展及增長。除將予配發及分派之紅股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外，董事暫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

###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所享有之分派紅股及分派紅利認股權證之權利。

為符合資格參與分派紅股及分派紅利認股權證，股東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辦理登記。

根據分派紅股及分派紅利認股權證將予配發及分派之紅股及紅利認股權證之確實總數將於記錄日期確定。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分派紅股、分派紅利認股權證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乃假設分派紅股及分派紅利認股權證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

事項	二零一六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二月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二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月三日(星期三)
買賣連同分派紅股及分派紅利認股權證 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月四日(星期四)
買賣除淨分派紅股及分派紅利 認股權證權利之股份之首日.....	二月五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分派紅股及 分派紅利認股權證之截止時間.....	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二月十二日(星期五)至 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發行及寄發紅股證書.....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發行及寄發紅利認股權證證書.....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紅股開始買賣.....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0股 改為80,000股之生效日期.....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紅利認股權證開始買賣.....	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分派紅股；(ii)分派紅利認股權證；及(i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等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寄交股東。

##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司獲主要股東Honour Sky告知，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市場上按每股0.07港元之代價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出售1,200,000,000股股份。緊隨出售事項後，Honour Sky於450,914,97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回補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要約債券所有未行使金額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轉換為要約債券換股股份，而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全部要約債券換股股份。

於要約債券獲轉換後及於本公佈日期，Honour Sky於4,493,201,5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因配發及發行要約債券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03%)。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 釋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紅股」	指	本公司根據分派紅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分派紅股」	指	建議以紅利形式向合資格股東分派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

「紅利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分派紅利認股權證分派之認股權證，可按每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初始認購價0.012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分派紅利認股權證」	指	建議以紅利形式向合資格股東分派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份紅利認股權證
「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指	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新股份
「回補要約」	指	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Honour Sky、浩力集團有限公司及黃澤強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就本金總額為498,390,142.968港元之要約債券提出之回補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為無條件
「本公司」	指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Honour Sky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售1,200,000,000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分派紅股、分派紅利認股權證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our Sky」	指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向先生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而向先生及其配偶龔青女士則為該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向先生」	指	執行董事向心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於作出查詢後認為，礙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項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分派紅股及分派紅利認股權證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要約債券」	指	根據回補要約按包銷協議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之章程所載條款提呈發售本金總額為498,390,142.96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要約債券換股股份」	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轉換要約債券後配發及發行之13,470,003,864股新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即確定股東享有分派紅股及分派紅利認股權證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563,5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權」	指	紅利認股權證所代表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於達成紅利認股權證條件後及在其規限下認購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鍾可瑩女士及王建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曲哲先生、孫觀圻先生、葛明先生、王巍先生及辛羅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陳義成先生及季詩傑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171.com.hk內刊登。